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涵** |
| 1成果内容(35分) | 1.1成果名称，实践时间(5分) | 成果名称准确,简明扼要,能够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色,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2年以上实践检验，过程具有持续性。 |
| 1.2立题意义(5分) | 能够针对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等重要方面选题,选题有新意或选择了新的视角。 |
| 1.3指导思想(5分) | 成果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文件精神；成果建设方向明确,具有先进示范作用和导向性,与学校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办学宗旨、层次、功能、目标定位保持高度一致；能够优化培养方案或能够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 1.4科学性（15分） |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设计、论证、制定和实践过程中或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科特点与课程特点、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内容完整、结构严谨、依据充分、逻辑性强，具有可行性。 |
| 1.5支撑条件(5分) | 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项目。各级教学改革实践项目、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精品课程、教学名师、名牌专业和重点课程、优秀课程等支撑成果建设的项目。 |
| 2成果创新(20分) | 2.1理论创新(10分） |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设计、论证、制定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 |
| 2.2实践创新(10分) | 在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结合实践创新自身特点（突出），在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有进一步的创新和发展。 |
| 3成果应用(25分) | 3.1推广应用(10分) | 成果推广较完整和深入，应用范围大，受益面广，受益时间长。 |
| 3.2应用成效(10分) | 在成果实施过程中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教育工作者自身（的思想观念和业务素质也有所）改变或提高；成果的实施给高校带来管理体制的进步或教育教学管理的改进；成果实践过程中获得学生、同行及社会对成果应用的正向评价、反馈和认可。 |
| 3.3预期前景(5分) | 成果仍有进一步拓展空间和（可）持续发展的活力；或能够明显地看到好的发展前景。 |
| 4成果特色（10分） | 成果在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及教学技术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有显著特色，并为社会和高校普遍认可。 |
| 5成果综合水平(10分) | 成果理论创新突出,实践特色突出，教育教学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说明：单项指标得分最高为满分，最低为0分，分数等差设为0.5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分为满分的60%。